

【国际私法】

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经验与未来

——“法律趋同化理论”的当代实践

许 凯

【摘要】当代欧盟国际私法对法律趋同化理论的实践依托于两大基石：一是从成员国中心主义的条约模式，转变为共同体中心主义的超国家立法模式，二是独立释法的超国家司法机构。作为直接趋同方式的典型，布鲁塞尔体系以相互信任原则为中心推动判决自由流动目标的实现，罗马条例体系则凭借统一冲突法方式寻求法律适用确定性的目标，两者相得益彰并逐渐迈向合流。英国脱欧一方面意味着间接趋同方式的回归，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法律趋同化理论的局限性，未来的欧盟应重新认知法律多样性与统一性的矛盾关系。当代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经验对中国国际私法内外体系的完善提供了三点启示：一是国际私法立法模式的法典化路径；二是通过统一立法与多边化司法协同实现区际私法的再优化；三是辩证化理解法律趋同化理论，既要积极加入判决自由流动的国际条约，更要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私法规范体系。

【关键词】法律趋同化；欧盟国际私法；布鲁塞尔体系；罗马条例体系；英国脱欧

【作者简介】许凯，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原文出处】《政法论坛》(京)，2022.2.125～136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法治研究”(20&ZD205)的阶段性成果。

法律趋同化理论是我国著名学者李双元教授所创：“所谓法律的趋同化，乃指不同国家的法律，随着社会需要的发展，在国际交往日益发达的基础上，逐渐相互吸收，相互渗透，从而趋于接近甚至趋于一致的现象，其表现是在国内法制的创制和运作过程中，越来越多地涵纳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或国际惯例，并积极参与国际法律统一活动等。”^①依据国家在法律趋同化进程中表现形式的不同，前者可称为间接趋同方式，后者则称为直接趋同方式。伴随着现代国际民商事法律秩序的建构尤其是全球商业交易的蓬勃需求，国际私法开始逐渐承担起协调各国法制、消弭法律冲突的重任，故国际私法的趋同化是法律趋同理论的重要表现，也是历史的必然。^②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国际法学界一直持续

关注欧盟国际私法的转型，也一致将其作为国际私法统一化或趋同化的标杆。^③然而，近10年间欧盟国际私法的发展对于法律趋同化的理论发起了两大挑战：第一方面的挑战来自于欧盟国际私法的立法与司法层面，虽然欧盟在统一冲突法与跨国民事诉讼程序法等领域建树众多，但在这些法律制定、实施与解释的过程中，始终存在着独立的“欧洲之声”与分散的成员意见之间的分歧；第二个方面的挑战则来自于欧盟自身体制的变动，曾经欧共体向欧盟的转变成为国际私法的勃兴奠定了坚实的条约基础，但近年来的英国脱欧(Brexit)却为此种道路敲响了警钟。英国脱欧对欧盟及英国的法律影响何如？其会否成为欧盟国际私法统一化的一股逆流？有鉴于此，本文在回顾欧盟国际私法演进历史及其代表性规范体系的基

基础上,揭示欧盟践行法律趋同化理论的博弈经验,以期判断前述挑战对未来的影响。就我国而言,把握国际私法趋同化在欧盟的发展规律,不仅有利于促进中欧投资、贸易等商业实践,更为重要的是借“他山之石”,探索我国涉外法律体系与区际法律体系的完善道路,同时在国际性民商事法律规则的构建层面提升我国的话语权力。

一、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基石:超国家的立法与司法机制

纵观现代欧洲国际私法的演进史,虽然从欧共体时代到欧盟时代的重要条约不在少数,但推动国际私法立法模式完成质变的代表,当属1997年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以《阿姆斯特丹条约》的实施为分界,欧洲国际私法实现了由“成员国中心主义”向“共同体中心主义”的转变,重点表现为立法与司法机制方面的“超国家模式”。

(一)成员国中心主义的条约模式

通过国际条约实现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私法的统一是法律趋同化最为典型的方式,成立于1893年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全球性国际私法条约的重要来源。不过,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单纯依赖缔约国之间谈判的条约模式不同,欧洲国际私法自诞生之日起就带有了共同体立法的可能。1957年《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为实现建立共同市场的目标,在第3条第(8)项中将共同体的活动表述为:“在共同市场运行所需限度内,成员国法律的趋于一致。”^④但遗憾的是,该条约并未赋予共同体委员会直接立法的权力,唯一与国际私法有关的内容体现于第220条第(4)项:“只要有此必要,成员国应相互谈判,以便为它们的国民保证下述利益:……(4)简化相互承认与执行各国法院或法庭的判决以及仲裁裁决的手续。”显然,第(4)项的内容并未将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与冲突法的内容纳入,并且从措辞上采取了相互谈判的条约模式,因而也未赋予共同体直接立法的权力。即便在1992年欧共体转变为欧盟之后,这种“原则上

鼓励成员国法律趋于一致,实践中难有共同体立法作为”的情形也未得到改观。

在条约模式下,这一时期的成员国通过1968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简称《布鲁塞尔公约》)和1980年的《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简称《罗马公约》)的缔结,为此后国际私法的欧盟化打造了最初的范本。其中,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以协调缔约国民商事诉讼管辖权和简化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为核心,为实现国家间判决自由流动的目标开创了先河,因而当今欧盟的“布鲁塞尔体系”以其为肇端。相较而言,1980年的《罗马公约》系以实现法律确定性为目标,不过在1970年开启公约项目时,涉及的议题包括有形与无形财产、非合同之债等众多领域的法律适用,但最终只在争议最小的合同法律适用领域有所突破。^⑤这样的事实充分说明,成员国中心主义的条约模式对实现法律确定性的目标仍力有不逮,而正是后续立法模式的变动使得《罗马公约》蜕变为现今庞大的“罗马条例体系”。

(二)共同体中心主义的超国家立法模式

1992年《欧洲联盟条约》生效后,有关欧盟“重政治而轻民生”的诟病愈演愈烈,尤其是民商事领域效率低下的行动能力引发了欧盟的信用危机。^⑥1997年《阿姆斯特丹条约》为了应对这场信用危机,明确提出了“建立自由、安全和公正区域”的全新目标,并将《欧洲联盟条约》中的第三支柱即“司法与内务合作”的部分内容移至第一支柱项下,从而实现了条约模式向超国家立法模式的质变。其中,涉及国际私法的条文为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正后的《欧共体条约》第65条:“考虑到第67条的规定以及内部市场的良好运作之所需,欧盟有权就以下事项在跨境民事司法合作领域采取措施:(1)改进和简化司法与非司法文书的跨境送达体系、跨境调查取证方面的合作、民商事领域司法与非司法决定的跨境承认与执行;(2)促进成员国内部适用于法律冲突和管辖权冲突规则的相容

性；(3)必要时通过促进成员国内适用于民事程序的规则的相容性，消除对民事程序之良好运行的阻碍。”^⑦至此，欧盟国际私法迎来了独树一帜的立法推动力，正是这种成员国外部博弈转向共同体内部博弈的根本性变化，引领欧盟国际私法进入蓬勃发展的“快车道”。

超国家立法模式最为直接的体现，便是将原先共同体机构的组织与协助身份转变为欧盟直接立法的职能，以强化在国际私法立法方面的决策效率。^⑧就立法职责的分配而言，欧盟委员会主要负责立法动议的提出，欧洲议会主要承担立法监督与咨询职能，而最为重要的立法决定与协调机构是欧盟理事会。因此，在《阿姆斯特丹条约》实施后，欧盟理事会通过定期发布欧盟立法计划性文件的方式，逐步推动“布鲁塞尔体系”与“罗马条例体系”从失衡迈向平衡。^⑨诚如美国国际私法学者西蒙尼蒂斯教授所言：“欧盟‘冲突解决’的道路真正建立在对国际私法全部问题上的统一化。”^⑩

(三)独立释法的超国家司法机构

传统国际法因其缺乏有效的实施与保障机制而广受诟病：“统一规范从其通过程序来看虽带有国际法的性质，但并没有国际审判组织，因此即便缔结了统一法公约，也会由于它由不同国家的司法机关适用，因而并不能保证它在适用上的统一性。”^⑪不过，这一不足在欧共体的发展初期便得到改观，表现为共同体立法的解释须依赖于“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的初步裁决程序。《阿姆斯特丹条约》生效后，除了重塑立法模式外，欧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作为欧共体时代延续而来的超国家司法机构，适用初步裁决程序的范围得到了极大的拓展。随着涉及国际私法的事项纳入欧盟次级立法的范畴，这些欧盟法令也便成为了适用初步裁决程序的对象。

初步裁决程序的最大特色在于其间接管辖的性质，即当成员国法院将相关事项的解释问题提

交欧盟法院后，欧盟法院作出的初步裁决并不具有终局性，裁决还需返回成员国法院作为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最终作出判决的法院仍然是成员国法院。^⑫正是初步裁决程序的巧妙设计，使得欧盟法院面对欧盟国际私法适用与解释问题时，形成了与成员国之间新的博弈关系：一方面，欧盟法院在涉及初步裁决的事项中保持了独立于成员国国内法的解释方法与路径，这种做法确保了欧盟国际私法在成员国内统一实施、统一解释和统一效力，对欧洲私法之一体化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⑬欧盟法院自治性解释的立场在《布鲁塞尔条约》时期便已确立：“原则上，为了确保《布鲁塞尔公约》的有效性，基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220条的目的，欧洲法院对于需要援引的《布鲁塞尔公约》的内容将依据自治性原则予以解释。”^⑭

另一方面，过于独立的初步裁决程序往往会忽略成员国国内法律价值的多元化取向，因而欧盟法院也逐渐控制司法能动性的边界，以维护欧盟法与成员国内法之间的平衡。^⑮以后文要介绍的《布鲁塞尔条例I》的适用范围为例，由于涉及公司及其他法人的破产事项适用欧盟《破产程序条例》，因而这些事项不适用《布鲁塞尔条例I》。但在实践中常常出现涉案成员国国内程序究竟是否属于破产事项的争议，此类争议实际上涉及到两个欧盟条例之间的边界问题。面对这种条例边界的解释，欧盟法院采取了相对谨慎的态度，在缺乏实质性欧盟破产法的情况下并没有推动对概念的自主解释，而是在很大程度上遵从成员国内的破产法。^⑯

二、迈向直接趋同：布鲁塞尔体系与罗马条例体系

对比法律趋同化的两种表现形式可知，直接趋同方式因强调法律在全球或区域的统一，故而成为法律趋同化的高级层次，即具备了“共同法”的形式。^⑰诚如前述，立法与司法“超国家模式”的

构建为欧盟国际私法奠定了通往直接趋同方式的基础,经过长时间的迭代与协调,最终形成了布鲁塞尔体系与罗马条例体系两翼齐飞的欧盟“共同法”。

(一) 欧盟民事诉讼法的直接趋同

布鲁塞尔体系是确保欧盟领域内民商事争议高效解决的民事诉讼法律体系,主要涵盖三个层面:一是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演变而来的《布鲁塞尔条例 I》,这是布鲁塞尔体系最为核心的样板;^⑧二是将第一层面的经验复制、推广到其他民商事领域的立法,代表者是婚姻家庭领域的《布鲁塞尔条例 II》,^⑨以及跨境破产方面的《破产程序条例》;^⑩三是保障民事诉讼程序高效运转的司法协助法律,如欧盟《送达条例》和《取证条例》。^⑪之所以将三个不同层面的欧盟法统称为布鲁塞尔体系,主要的原因是它们均以贯彻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原则为底层逻辑:“提高司法判决与裁决的相互承认与立法的必要趋同一样,都能促进成员国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个人权利的司法保护。因此,欧盟理事会认为相互信任原则是欧盟司法合作的转折点,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的司法合作。”^⑫

1. 共同的民商事管辖权规则

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首先表现为对他国民商事诉讼管辖权的认可,《布鲁塞尔条例 I》从三个层次予以响应:第一层次是强调被告住所地作为管辖的核心要素,同时在条例的适用范围方面提出了“一个中心、三项例外”的标准。所谓一个中心,即强调只要被告在受理案件的成员国内有住所,条例即应当予以适用,至于原被告的国籍则在所不问。强调以被告住所地为中心,反映出通过原告就被告规则而侧重保护被告利益的倾向。但这种倾向不能绝对化,故《布鲁塞尔条例 I》对被告在任何成员国内均无住所的情形下,列出了三项例外:一是在消费合同、雇佣合同两种特殊保护类型下,在成员国境内有住所的消费者或雇员,

有权在原告住所地起诉;二是只要当事人依据条例选择成员国法院作为管辖法院,那么这种协议管辖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的影响;三是不论当事人的住所在哪里,一个成员国的法院基于条例对案件享有的专属管辖权不受影响。

第二层次是通过建立有顺位的直接管辖权系统,最大程度缓解判决承认与执行阶段间接管辖权的冲突难题。如英国国际私法学者布里格斯教授所言:“研究条例最具有逻辑性的方式是以排他性和特殊性为标准,通过降序排列的方式检视管辖权规则。”^⑬首先,条例将五类案件的专属管辖置于最优先地位;其次,条例为保险合同、消费合同和雇佣合同设计了特别的管辖权规则,这是弱者利益保护原则在管辖权领域中的体现。此外,为了防止上述三类合同受到格式合同性质的影响,条例特别将三类特殊合同的管辖权规则优先于大多数的协议管辖;再次,条例对于协议管辖给予了充分的认可,这种支持立场显然受到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影响。^⑭不仅如此,条例还通过规定被告“应诉管辖权”的做法,为默示的法院选择协议提供了立法支持;^⑮最后,条例回到了“被告住所地”这个关键的连接因素,并依次列出三种管辖规则:一是被告在受理案件成员国法院有住所时的一般管辖规则,即原告就被告;二是被告在受理案件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有住所时的特别管辖规则,此时要求受理案件的成员国具备条例规定的其他连接因素;三是当被告在任何成员国内均无住所时,必须符合上文中三项例外时方得行使,因而也被称为剩余管辖权(Residual Jurisdiction)。

第三层次是在平行管辖权的情形下,确立严格的未决诉讼规则。由于有顺位的直接管辖权系统不能彻底解决平行诉讼问题,故为避免平行诉讼对相互信任原则的贬损,布鲁塞尔体系采用了“非此即彼”的未决诉讼规则:当两个成员国法院分别面对相同当事人提起的相同诉讼时,在后受理案件的法院必须中止行使管辖权。如果在先受

理的法院确认有管辖权,那么在后受理的法院将丧失管辖权;如果在先受理的法院确认没有管辖权,那么在后受理的法院才有权决定自己是否有管辖权。严格适用未决诉讼规则是《布鲁塞尔公约》时期便确立的原则,目的在于合理司法管理的考虑,通过避免在不同国家法院实施平行诉讼的方式,达到防止出现矛盾判决的现象。^③

2. 准自动的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规则

促进国家间判决自由流动是相互信任原则的终极目标,布鲁塞尔体系的缔造者们通过统一拒绝理由与简化中间程序两种方式,力图创设一种接近自动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则。一方面,《布鲁塞尔条例 I》明确了承认与执行地法院审查事项的围界:首先,强调相互信任原则本身便解决了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时“互惠要件”的判定,而对外国判决实体性事项的不可审查性则通过坚定的措辞一再被明确;^④其次,由于《布鲁塞尔条例 I》统一了直接管辖权规则,因此承认与执行地法院原则上不得审查外国判决的管辖权依据。然而,条例在强调禁止审查原则的同时,例外地允许承认与执行地成员国就条例中涉及核心利益的管辖权进行再次审查,包括专属管辖权以及保险合同、消费合同、雇佣合同的特别管辖权;最后,为了维护被申请人的抗辩权利,条例从肯定性的角度明确了违反公共秩序、送达不当以及与相同在先判决抵触三类拒绝事项。

另一方面,在执行外国判决的问题上,《布鲁塞尔条例 I》并没有采取统一各成员国执行程序的做法,而是为判决在相关成员国的执行铺平道路。这种立场表明,外国判决的执行程序仍应由各成员国的国内法来决定。因此,条例是在尊重成员国国内执行法制的基础上,通过统一、简化执行文件与中间程序,达成促进判决迅捷实现的目标:一是统一执行的证明文件,即通过制定标准格式的方式,打造成成员国共同认可的执行许可;二是统一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即申请人只要提交了

判决作出地国家的执行许可和判决书的副本,执行地国家就应当认可其已经有效完成了执行申请;三是统一审查程序,当申请人依据条例提交申请文件后,只要这些文件在形式上符合要求,被申请的法院便应当作出准予执行的决定,而不得对于其他方面提出相关的评估或审查。^⑤

(二) 欧盟冲突法的直接趋同

国际层面解决国家间私法冲突有两种方式:统一实体法与统一冲突法,前者以寻求各国民商事事实法律的一致为目标,后者则以冲突规范或法律适用规范的统一为己任。《阿姆斯特丹条约》生效后,虽然欧盟也试图通过各种方式推动成员国之间民商事实体法的趋同,^⑥但以统一各成员国冲突法方式的“罗马条例体系”仍是该领域欧盟国际私法的绝对主力。截至目前,罗马条例体系由四个独立的欧盟条例组成:2008年《关于合同之债适用法律条例》(简称《罗马条例 I》)、2007年《关于非合同之债适用法律条例》(简称《罗马条例 II》)、2010年《关于离婚与司法别居法律适用领域加强合作的条例》(简称《罗马条例 III》)以及2012年《关于遗产继承领域的管辖权、准据法、判决承认与执行、公证书的接受与执行以及欧洲遗产继承证书的设立的条例》(简称《罗马条例 IV》)。相较于1980年《罗马条约》,欧盟时代的罗马条例体系凭借超国家的立法模式与司法机构,在更广泛、更全面的民商事事项上追求法律适用的确定性目标。^⑦

1. 双轨制的立法程序

在欧盟超国家的立法模式下,存在着众多繁简不一的立法程序。^⑧就罗马条例体系所涉的大多数冲突法领域而言,《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81条第2款规定:“为本条第1款之目的,特别是在内部市场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情况下,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应根据普通立法程序通过措施,以确保:……(3)在各成员国适用的冲突法和管辖权方面的规则保持一致;……”以《罗马条例 I》的制定过程为例,欧盟成立后,如何将1980年《罗马公约》转化

为欧盟的共同体立法成为了成员国一致的意愿。究其原因,《罗马公约》所规定的当事人意思自治、特征性履行、最密切联系、特殊合同保护等规则,得到了成员国国内立法与实践的支持:“与《布鲁塞尔公约》的管辖权规则不同,普通法系国家的加入从一开始就更好地协调、整合了合同法律选择的规则。相比管辖权问题,这有利于更好地将普通法要素纳入体系中。”^②鉴于此,欧盟的立法机关各司其职,完成三个阶段的普通立法程序:首先由欧盟委员会行使动议权,起草、公布《罗马条例 I》的初步草案并广泛征询意见;其次由欧洲议会行使立法权,以一读通过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最后由欧盟理事会行使立法决定权,批准欧洲议会通过的最终草案。^③

不难看到,普通立法程序的适用对象多为成员国已然取得基本共识的商事领域,因而可以达成一体适用的立法效果。但婚姻家庭领域则不然,这一方面的特别立法程序以2010年《罗马条例 III》为典型,制定该条例的背景是《布鲁塞尔条例 II》已对离婚与司法别居的管辖权以及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进行了规范,因而从维护跨国关系稳定、确保当事人正当预期的角度,欧盟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这一领域的法律适用规范进行统一。^④但在条例草案的讨论过程中,由于各成员国之间离婚以及司法别居制度存在重大分歧,因而不可能通过普通立法程序获得通过。就在条例陷入僵局之时,欧盟委员会适时援引《欧洲联盟条约》中的加强型合作机制,以部分成员国的共同申请为基本条件,最终以特别立法程序通过了《罗马条例 III》。^⑤与其他罗马条例的普遍适用效果不同,《罗马条例 III》首次借助加强型合作机制保留了成员国抉择加入条例的权利,避免了普通立法程序下成员国之间零和博弈的困境。

2. 妥协式的适用范围

除却立法程序的多样性外,对于条例具体调整事项的争论更能反映出成员国之间妥协与折衷

的历程。以非合同之债法律适用规则的统一化为例,虽然欧共体以及欧盟早期也曾将其列为公约的项目并成立相关的工作组,但这些努力均未获得成功。直到《阿姆斯特丹条约》生效后,该项工作才由成员国之间条约的磋商转为共同体内部条例的制定,《罗马条例 II》最终经过普通立法程序于2007年通过。^⑥条例在适用范围上有其特别之处:一方面,条例尽力扩张“非合同之债”的认定,囊括了侵权、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和缔约过失四种典型的债因;另一方面,条例虽为欧盟的统一立法,但毕竟还是成员国利益协调的产物,因此在适用事项上留下了不少例外。^⑦比如《罗马条例 II》第2条列出了7类不适用的事项,其中排除了“因触犯个人隐私、与人格权有关的权利(包括诽谤)而产生之非合同之债”^⑧。对于此类非合同之债,在2003年欧盟委员会的建议稿中并未将其排除,但在建议稿交付讨论的过程中却遇到了许多反对的意见,其中主要的声音来自于各成员国的新闻出版业。^⑨与此同时,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的态度也发生了对立,最终欧洲议会做出了让步,因此涉及侵犯隐私与诽谤侵权的事项各成员国仍得依各自国内的冲突法进行法律选择。^⑩由此可见,条例的适用范围是成员国求同存异的另一谈判场所,而直接趋同形式也不能完全消除成员国法制多样性的特点。

3. 整合化的规范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欧盟国际私法出现了一种新的态势,传统意义上法律适用规则与国际民事诉讼规则的两分法正在进一步趋于融合。例如,从《罗马条例 IV》的规范内容来看,其不仅仅反映了国际性遗产继承领域的最新动态,更重要的是条例在欧盟范围内实现了关于遗产继承的冲突规则、国际民事诉讼法规则以及与公证书和欧洲遗产继承证书相关的规则的统一。^⑪在遗产继承领域能够获得这种融合效果,自然有赖于罗马条例体系的复制与推广,却也离不开布鲁塞尔体系

适用范围的拓展。^④从更高的维度来看,所谓欧盟国际私法规范内容的整合,实际反映为布鲁塞尔体系与罗马条例体系的合流。事实上,近年来欧盟国际私法领域中的立法已经频繁出现独立于两大体系名称的整合化范例,例如适用普通立法程序的2009年《关于扶养义务事项的管辖权、准据法、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并进行合作的条例》,以及2016年适用加强型合作机制通过的《关于在注册伴侣关系的财产效力事项的管辖权、准据法、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领域加强合作的条例》。将法律适用规则与国际民事诉讼规则进行法典化编纂的做法,本质上代表了欧盟国际私法趋同化的新动向:从形式上看,经过整合后的欧盟立法将贯穿国际私法的全周期,因而其无法单一归类于布鲁塞尔体系或罗马条例体系。但从实质上看,两大体系各自积累的成功经验仍将继续发挥作用,以双轮驱动的欧盟国际私法将更加接近于打造“自由、安全和公正区域”的愿景。

三、回到间接趋同:英国脱欧与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未来

毫无疑问,英国脱欧对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各个领域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这股逆流始于2016年6月英国全民公投脱欧,但以2020年1月31日英国正式脱欧日为界,比较英国与欧盟在国际私法领域的变动,应成为评价未来欧盟统一国际私法走向的重要依据。^⑤

(一)脱欧前英国直接趋同的立场

英国1973年1月1日加入欧共体后,在民事诉讼领域一直遵循欧共体国际私法的核心内容,分别加入了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1980年《罗马公约》以及1988年《卢加诺公约》。但由于这一时期的欧洲国际私法仍采取条约模式,因而需要通过国内立法程序方可使条约对英国生效。例如1978年加入《布鲁塞尔公约》后,英国通过1982年《民事管辖权和判决法》将《布鲁塞尔公约》转化至英国法律体系。^⑥

然而,在欧洲国际私法进一步统一化的制度安排中,英国与爱尔兰获得了灵活的“选择加入”(opt-in)权利。具体而言,除非英国明确向欧盟机构表示接受某项具体的欧盟立法,否则英国将不会受到该项欧盟立法的约束。^⑦可以这样认为,在脱欧之前英国通过保留欧盟国际私法加入权的做法,维持着对欧盟立法的谨慎态度。不过从脱欧之前的统计数据来看,英国总体上对欧盟国际私法的统一化采取了认可的立场。在18项欧盟国际私法的立法中,英国通过行使“选择加入”权利接受了其中的12项,包括重要的《布鲁塞尔条例I》《罗马条例I》《罗马条例II》以及《破产程序条例》等。^⑧

(二)脱欧后英国间接趋同的转变

为了应对脱欧引发的法律冲突,英国在2018年《退出欧盟法案》中表明了三点主要的态度:第一,脱欧日后原先通过选择加入程序而适用于英国的欧盟立法将失效,欧盟法院也无法再对英国行使初步裁决的管辖权;第二,脱欧日前已经转化为国内法的欧盟立法继续有效,需要保留的欧盟立法应通过国内立法程序予以转化;第三,脱欧日后欧盟作为主体而签署的国际条约将无法约束英国,英国将恢复或重新寻求与欧盟及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条约关系。^⑨这三点态度说明,脱欧后的英国只能采取转化欧盟立法为国内法的间接趋同方式,但此种立场的转变在应对不同领域、不同规范体系时会存有差异。

1. 替代布鲁塞尔体系

对于停止适用布鲁塞尔体系所带来的后果,仅采取国内立法转化是不够的,因为脱欧后相互信任这一布鲁塞尔体系的核心原则将不再适用于英国,因此英国判决在欧盟获得承认与执行的概率与效率均会受到影响:“无论英国在国内法中是否保留布鲁塞尔体系的核心制度,此前欧盟成员国几乎自动承认和执行英国判决的时代已经结束。即便英国的判决不被拒绝承认,但随着《布鲁

塞尔条例 I》的式微,判决承认和执行的速度也必将下降。这种情势意味着争议的各方当事人会将目光投向英国以外,从而对英国作为诉讼目的地的吸引力产生负面影响。”^⑧为了弥补上述负面影响,英国已经在国际条约层面寻求与欧盟的再次合作:一是在欧洲区域内,2020年4月8日英国提出重新加入2007年《卢加诺公约》的申请,这一申请得到了挪威、冰岛和瑞士这些非欧盟国家的支持,但还没有获得包括欧盟在内的其他缔约国的同意;^⑨二是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代表的国际层面,2020年9月27日英国重新加入了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确保英国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相互尊重选择法院协议。^⑩

2. 保留部分罗马条例

在法律适用领域,情况有些不同。一方面,依据《罗马条例 I》与《罗马条例 II》的普遍适用条款,欧盟成员国适用条例所确定的准据法即便是脱欧后的英国法,也必须在成员国法院得到同等适用;另一方面,英国对于商事领域的欧盟统一冲突法采取了间接趋同的形式,2019年通过的《合同与非合同义务法律适用(修订)(脱欧)条例》已将《罗马条例 I》与《罗马条例 II》转化为国内法。^⑪不过,罗马条例内容上的保留并不意味着脱欧之前的状态原封不动,例如在没有欧盟法院监督的情况下,英国法院将来如何独立适用被保留的欧盟法律?这些释法难题均有待后续的实践检验。

(三) 脱欧后欧盟国际私法的走向

对于欧盟而言,英国脱欧意味着曾经的成员国变成了现今国际法上的第三国,不过从更深的层次来看,英国脱欧这股逆流究竟将在价值层面对国际私法的趋同化产生何种影响?面对这一未来之问,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提出的兼顾两种标准的观点可资借鉴:“一个是世界公民的平均主义标准,另一个是成员国根据发展情况而区别对待的保守标准。”^⑫

首先,与大多数欧盟成员国不同,英国加入欧

共同体之后就一直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状态,在欧元区建设、申根协定以及欧债危机等共同事项上,均采取了不配合欧盟的拒绝立场。^⑬因此,英国脱欧的本源是两者在欧洲一体化问题上的根本分歧,而这种分歧不会得到大多数成员国的效仿。更值得注意的是,英欧之间的根本分歧其实来自于政治一体化的见解,在涉及私法尤其是国际商事领域,英国对于欧盟国际私法的立法多为支持,即便脱欧之后也未见显著改变。因此从总体上讲,英国脱欧不会产生跟风效应,更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欧盟国际私法的统一化道路。

其次,英国脱欧毕竟表明了普通法国家与成文法国家在欧盟领域内的博弈走向了一次失败,事实上,尊崇法律多样性的观点在欧洲早就占据了相当的市场,有学者甚至将其喻为“法规竞争”现象,即将各国法律的差异作为国家间制度竞争的工具。^⑭而这样的认识与趋同化理论是不相违背的,其只是表现为法律趋于多样性的因素:“法律的趋同化,也不能完全杜绝法律冲突的产生,它只能力求缓和这种冲突。这既是法律趋同化的积极意义之所在,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的表现。”^⑮据此,英国脱欧恰恰反映了趋同化理论所揭示的局限性,其应当激发欧盟对于法律多样性与统一性矛盾的重新认知。

最后,以法律趋同化理论的辩证观为依据,未来欧盟国际私法应在坚持统一化进程的前提下,平衡好两组关系:一是平衡欧盟国际私法的普遍适用与特殊适用之间的关系,在一些成员国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的立法事项中,充分借鉴加强合作机制的成功经验。在欧盟立法层面,通过全员型普通立法程序与小众型特别立法程序的合理搭配,实现在国际私法领域“多速欧洲”的目标;^⑯二是平衡欧盟国际私法的立法推进与实施渐进之间的关系,发挥欧盟立法机构与欧盟法院对国际私法立法的评价与监督功能,防止立法冒进对整个共同体博弈空间的扰乱。事实上,在2014年欧盟

公布的“斯德哥尔摩计划新篇章”中,虽然国际私法的立法成就未被质疑,但立法规划的推进速度已经放缓,而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法院都将未来的工作重心放置于如何正确实施既有规则的方面。^⑤

四、当代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中国启示

欧盟国际私法的当代发展是在不断地内外部博弈、妥协、反思的过程中,追求区域性法律趋同化的典型。作为当代法律趋同化理论的领跑者,欧盟国际私法的统分经验为中国国际私法内外体系的完善提供了三方面的启示。

(一)国际私法的法典化

在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模式问题上,虽然《民法典》通过前我国学界曾有着不同的主张,但将法典化作为应然方向的观点已成为目前的主流立场。^⑥在这种立场的论证方面,欧盟国际私法作为比较法上的重要依据,布鲁塞尔体系与罗马条例体系在当下的合流趋势充分表明,采取法典化模式整合中国国际私法的内在体系具有相当的必要性。而在可行性与操作性层面,欧盟国际私法直接趋同的历程也表明,法典化目标的实现必须建立在跨国民事诉讼规范与冲突规范自成体系、自我善治的基础之上。鉴于此,面对目前尚无法立即改变分别立法模式的现状,我国应当遵循提前布局、循序渐进的做法,在实施路径上采取“先统一编纂涉外民事法律适用规范,后统合《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的渐进式法典化方案。^⑦依据这一方案,在修改《民事诉讼法》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时,也应提早采取系统化的和谐兼顾思维,为将来法典化的实现打好基础。

(二)区际私法的再优化

就中国区际私法的调整模式而言,目前内地、香港与澳门三地间并不存在统一的冲突法,而三地间的区际司法协助则采取的是司法主导型的双边模式。^⑧因此,在充分肯定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未来三地之间可在借鉴欧盟经验的基础上实现更

为紧密的优化整合:一是在不改变司法主导型的前提下,尝试推动三地法院的区际司法合作机制由双边模式向多边模式转型,即在现有内地与港、澳两地法院间分别采取的司法文书送达、调取证据、判决认可与执行、仲裁裁决认可与执行等安排的基础上,以求同存异为主旨探索三地间司法协助的新安排,提升区际司法协助的效率;二是欧盟的司法经验表明,良好的规则还需统一实施、统一解释机制予以保障,故为确保既有的司法协助安排能够统一执行,三地的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定期开展协商会议、发布释法文件、典型案例指导等方式,明确、细化具体区际事项的操作标准;^⑨三是面对解决区际法律冲突各自为政的情形,应当厘清统一区际冲突立法与坚持“一国两制”原则之间的关系:“两者并不矛盾,‘一国两制’原则本身就是制定区际私法、解决区际法律冲突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之一,而制定统一的区际私法正是促使‘一国两制’构想变为重要手段的工具。”^⑩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仿效欧盟罗马条例体系实现中国区际冲突立法的统一化便具有了必要性与可行性,待至立法条件成熟,可在中央立法层面考虑制定统一的区际冲突立法。

(三)趋同方式的辩证化

最后一点启示源于英国脱欧,由于中国与欧盟的国际法关系基本与脱欧后的英欧关系无异,因而以国际私法为中心思考中欧双边关系乃至全球性的多边关系,便增添了两个视角:一是以直接趋同的方式参与国际法治,通过缔结或加入多边性判决自由流动条约的途径,支持中国与欧盟等经济体开展投资、贸易等商业活动。目前欧盟与英国已经成为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缔约国,因而从建立与公约缔约国之间相互信任原则的立场出发,中国应当在谨慎研判公约影响的基础上选择批准公约的适当时机,积极参与国际民商事新秩序的构建;^⑪二是以间接趋同的方式完善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由于涉外法律法

规体系本身呈现出更多国际法治的标准和要求,故欧盟国际私法所积累的成功经验,应当成为我国国际私法立法修正时的重要对标标准。^④不过法律趋同化理论同时也警示着立足本国现实的必要性,因此中国国际私法的未来发展,应在广泛吸收国际社会普遍实践的基础上,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私法规范体系。^⑤

结语

欧盟国际私法在当代的实践全面演绎了法律趋同化理论的思想内核,而在如何看待欧盟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问题上,我们始终应当秉持一分为二的辩证立场。既要看到欧盟国际私法建立在其他国际组织所无法比拟的“超国家”基石之上,也要认识到欧盟作为区域性国际组织与主权国家之间的本质区别;既要看到布鲁塞尔体系与罗马条例体系已然达成的“共同法”成就,也要注意充满博弈与妥协色彩的“非最优化”结论;既要看到直接趋同方式在欧盟国际私法中的中心地位,也要关注未来两种趋同化表现形式的转换与协调。

对我国而言,坚持辩证接受欧盟国际私法经验的意义不仅在于耦合法律趋同化的理论,更为重要的是强调法律借鉴与移植过程中,必须平衡统一性与多样性、普适性与本土性的矛盾关系。正如李双元教授所指出的,中国国际私法的完善与发展既要“尽可能吸收那些在法律文化的国际发展进程中、在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共同实践中形成并经检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带有普遍意义的规则和制度”,也要“针对当前现实的需要,由立法界、司法界和国际私法界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补充制定一些适合我国国情的新规定”^⑥。

注释:

①在1989年庆祝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的一次学术报告中,李双元教授首次提出了当今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已不断加强的观点。其后的30余年间,李双元教授通

过大量的著述与论文构建法律趋同化的理论,集大成者为2016年庆祝李双元教授90华诞而出版的《李双元法学文丛》。李双元主编:《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页。

②参见李双元、徐国建主编:《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国际私法的重新定位与功能转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79-81页。

③这一时期产生了一批代表性成果,如刘卫翔:《欧洲联盟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肖永平主编:《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罗剑雯:《欧盟民商事管辖权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④依据1992年《欧洲联盟条约》,1957年《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自1993年11月1日起改称为《欧洲共同体条约》。本文中关于欧共体时期基础条约的变动,参见戴炳然译:《欧洲共同体条约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77-500页。

⑤See A. Fiorini, *The Evolution of Europe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57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969, 970-971(2008).

⑥参见戴炳然:《评欧盟〈阿姆斯特丹条约〉》,《欧洲》1998年第1期。

⑦上述条款在2009年《里斯本条约》通过后有了较大变化,《里斯本条约》修改了《欧洲联盟条约》和《欧共体条约》,并将后者重新命名为《欧洲联盟运行条约》。原《欧共体条约》第65条被置于了《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三部分(联盟政策与内部行动)第五编(自由、安全和公正的区域)第81条,并且其规范的内容和决策的程序也有所变化。参见程卫东、李靖堃译:《欧洲联盟基础条约——经〈里斯本条约〉修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79页。

⑧参见邹国勇:《论欧洲联盟国际私法的统一化》,《法学评论》2007年第1期。

⑨主要包括1999年坦佩雷计划、2005年海牙计划、2010年斯德哥尔摩计划。参见叶斌:《欧洲国际私法的新发展:权能扩张与欧洲化》,《欧洲研究》2010年第5期。另外,2014年欧盟理事会发布了斯德哥尔摩计划的新篇章,AB1, EU2014, C340/13.

⑩See S. Symeonides, *Rome II and Tort Conflicts: A Missed Opportunity* 56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73, 174 (2008).

⑪李双元、徐国建主编:《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国际私法的重新定位与功能转换》,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4页。

⑫参见张英:《从阿姆斯特丹条约看欧洲法院管辖权的新变化》,《法学评论》2000年第5期。

⑬参见刘世元:《欧洲法院的管辖权及其在欧洲一体化进

程中的作用》，《法学评论》1999年第4期；张英：《论欧洲法院在欧共体司法制度建设中的作用》，《法学评论》2001年第4期；曾令良：《论欧洲法院与成员国法院的关系及其发展》，《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王传丽：《欧洲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对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贡献》，《当代法学》2008年第2期。

⑭ Case C-383/95 Petrus Wilhelmus Rutten v. Cross Medical Ltd[1997] ECR I-57.

⑮ 参见王千华：《评欧洲法院司法能动性的贡献及其限度》，《法学评论》2001年第5期；向在胜：《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18页。

⑯ See Case C-292/08 German Graphics Graphische Maschinen GmbH v. Alice van der Schee[2009] ECR I-8421.

⑰ 参见李双元、李赞：《21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2-66页。

⑱ 2001年欧盟理事会在《布鲁塞尔公约》的基础上制定《布鲁塞尔条例 I》，2012年修正后亦可称为《布鲁塞尔条例 I a》。内容参见[比]海尔特·范·卡尔斯特：《欧洲国际私法》，许凯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65-317页。

⑲ 2000年欧盟理事会在《布鲁塞尔公约 II》的基础上制定《布鲁塞尔条例 II》，2003年修正后亦可称为《布鲁塞尔条例 II a》。2019年欧盟理事会对《布鲁塞尔条例 II a》又一次修正，新条例将于2022年8月1日生效。参见杜涛：《国际私法前沿年度报告(2018-2019)》，《国际法研究》2020年第4期。

⑳ 2000年欧盟理事会通过《破产程序条例》，该条例最新于2015年修订。参见杜涛：《国际私法前沿年度报告(2014-2015)》，《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2期。

㉑ 2020年，欧盟理事会对《送达条例》和《取证条例》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参见杜涛：《国际私法前沿年度报告(2019-2020)》，《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4期。

㉒ 从《布鲁塞尔条例 I》到《破产程序条例》，相互信任原则贯穿于整个欧洲国际私法。See Case C-116/02 Erich Gasser GmbH v. MISAT Srl[2003] ECR I-14693.

㉓ A. Briggs, *The Conflict of Laws*,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66.

㉔ 为支持协议管辖，目前的趋势是放松对于选择法院协议成立要件的判断。See Case C-387/98 Coreck Maritime GmbH v. Handelsveem BV and others[2000] ECR I-9337.

㉕ 2012年修订后《布鲁塞尔条例 I》第26条第1款：“除了根据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管辖权以外，一个成员国法院对出庭应诉的被告有管辖权。但如该被告出庭应诉只是为了抗辩管辖权，或者按照第24条规定另一法院应有专属管辖权者，则不适用本条。”

㉖ See Case C-406/92 The owners of the cargo lately laden on board the ship "Tatry" v. the owners of the ship "Maciej Rataj" [1994] ECR I-5439.

㉗ 2012年修订后《布鲁塞尔条例 I》第52条：“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外国判决的实体性问题加以审查。”

㉘ See Case C-139/10 Prism Investments BV v. Jaap Anne van der Meer[2011] ECR I-9511.

㉙ 欧洲统一民商事事实法的示范性文件有2008年欧洲私法研究网络发布的《欧洲私法共同参考框架草案》，此外欧盟特别强调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立法，典型为2011年《消费者权利保护指令》等。参见张彤：《欧洲私法的统一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94-209页。

㉚ 追求法律适用确定性的目标在四个条例的序言部分均有涉及，如《罗马条例 I》序言第6条：“为了提高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判决的自由流动，内部市场的顺畅运转需要不论在哪一成员国的法院提起诉讼，其法律选择规则均能指向同一国家的法律。”内容参见[比]海尔特·范·卡尔斯特：《欧洲国际私法》，许凯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318-334页。

㉛ 参见曾令良：《欧洲联盟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3-261页。

㉜ Geert Van Calster, *Europe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21, p. 256.

㉝ 参见凡启兵：《〈罗马条例 I〉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20-25页。

㉞ 参见汪金兰：《中欧涉外离婚法律适用法的新趋势》，载黄进、肖永平、刘仁山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1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5-157页。

㉟ 加强型合作机制源于《欧洲联盟条约》第四编以及《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328条第1款，主要是在欧盟非专属权能的事项中(如家庭法)，欧盟委员会有权接受8个以上成员国的共同申请而提出加强型合作，经由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批准后实施。《罗马条例 III》在欧盟委员会授权加强型合作后，不断有成员国提出加入申请，截至条例通过时共有14个成员国参加。参见汪晶：《欧盟离婚冲突规则统一化的晚近发展——2010年〈罗马条例 III〉介评》，载黄进、肖永平、刘仁山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16卷)，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50-251页。

㊱ See JJ Fawcett, JM Carruthers & Peter North, *Cheshire, North & Fawcet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4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770.

㊲ See Peter Stone, *EU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Harmonization of Laws*, UK: Edward Elgar Press, 2006, pp. 331-332.

㊳ 《罗马条例 II》的内容参见[比]海尔特·范·卡尔斯特：《欧洲国际私法》，许凯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

335-348页。

③⑨ See Christopher J. Kunke, *Rome II and Defamation: Will the Tail Wag the Dog?*, 19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733, 1375-1376(2005).

④⑩ See Aaron Warshaw, *Uncertainty from Abroad: Rome II and the Choice of Law for Defamation Claims*, 32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69, 274(2006).

⑪陈卫佐:《欧盟国际私法的最新发展——关于遗产继承的〈罗马IV规则〉评析》,《国际法研究》2015年第2期。

⑫在2010年欧盟理事会制定的“斯德哥尔摩计划”中,明确将布鲁塞尔体系中强调的相互承认原则扩张到原先没有覆盖但属于日常生活核心的领域,例如继承和遗嘱、婚姻财产权和分居后财产权。[2010]OJ C115/1.

⑬2019年欧盟与英国谈判达成《欧盟与英国退出协议》,对2019年12月31日之前过渡期内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其中第66-69条涉及到处理民商事事项中的司法合作问题。[2019]OJ CI 384/1.

⑭ See G. Rühl,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fter Brexit: Which Way Forward?*, 67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99, 101-105(2018).

⑮《欧洲联盟条约》与《欧洲联盟运行条约》中所附的《关于英国和爱尔兰在有关自由、安全和公正的区域方面的立场的议定书》,[2006]OJ C 321/E.

⑯ See M. Poesen, *Civil and Commercial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imes of Brexit: Managing the Impact, and Fostering Prospects for a Future E-UK Cooperation*, in M. Sacco ed., *Brexit and EU Law: A Way Forward*, Delaware: Vernon Press, 2019, p. 257.

⑰ See *European Union(Withdrawal)Act 2018*(June 26, 2018),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8/16/contents/enacted>.

⑱ See XE Kramer & J. Sorabji ed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urts—A Europe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 UK: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9, p.36.

⑲ See *Support for the UK's intent to accede to the Lugano Convention 2007*(Jan. 28, 2020), www.gov.uk/government/news/support-for-the-uks-intent-to-accede-to-the-lugano-convention-2007.

⑳ 参见杜涛:《国际私法前沿年度报告(2019-2020)》,《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4期。

㉑ Se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nd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Jan 22, 2019), <https://www.gov.uk/eu-withdrawal-act-2018-statutory-instruments/the-law-applicable-to-contractual-obligations-and-non-contractual-obligations-amendment-etc-eu-exit-regulations-2018#history>.

㉒[德]尤尔根·哈贝马斯:《欧盟的危机——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伍慧萍、朱苗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02页。

㉓ 参见李奇泽:《英国脱欧:进展与前景》,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8-29页。

㉔ See A. Mills, *The Confluence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86.

㉕ 李双元主编:《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㉖ 参见陈丽娟:《“多速欧洲”:欧盟命运之反思》,载吴志成、李贵英主编:《英国脱欧与欧洲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43-245页。

㉗ Geert Van Calster, *Europe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21, p. 17.

㉘ 参见肖永平、毕小婧:《中国国际私法四十年回顾与展望》,《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年第6期;刘晓红:《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四十年:制度、理念与方向》,《法学》2018年第10期。

㉙ 参见丁伟:《民法典的编纂与中国国际私法的法典化发展》,《政法论坛》2018年第1期。

㉚ 依据我国《宪法》实施“一国两制”的方针以及《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的规定,涉及区际冲突法的事项并非中央立法事项,而司法协助事项则为内地与港、澳司法机关分别通过协商开展的事项。参见黄进主编:《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3页。

㉛ 如2021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法律交流合作的会谈纪要》,《人民法院报》2021年12月18日第1版。

㉜ 丁伟:《中国国际私法和谐发展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293页。

㉝ 参见刘仁山:《我国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问题与对策》,《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

㉞ 参见黄进、鲁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治意涵》,《政法论坛》2021年第3期。

㉟ 参见李双元主编:《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45-152页。

㊱ 李双元主编:《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27页。